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尽快向社会公布城镇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及开发利用情况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21603.htm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尽快向社会公布城镇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及开发利用情况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6]8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精神，加强和完善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情况的统计和信息披露制度，积极引导市场，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决定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全面、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城镇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及开发利用情况。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公布内容 2004年以来，已批准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位置、名称、用途、用地面积、规划建筑面积、开发利用情况等（具体内容见附表）。二、时间要求 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确切掌握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取得但尚未开发土地的面积、位置等情况，并在当地土地有形市场、主要报刊、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www.landvalue.com.cn）等媒体上公布，并报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各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将各市、县公布

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及时报国土资源部，同时将各市、县统计公布数据（Excel电子表格）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电子邮箱：Lys_djc@mail.mlr.gov.cn。三、工作要求全面、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城镇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及开发利用情况，有利于增强市场信息透明度，稳定市场预期，是调整土地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建立健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制度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转发文件，并做好对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调查和公布工作的指导。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指定相关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按时保质完成本项工作。要结合闲置土地和别墅用地的清理工作，对发现的违规供应的别墅用地、未开发利用且符合闲置土地标准的房地产开发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部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部署监督检查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